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5-108

#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第四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花王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所持有的128,745,000股股份中的33,573,632股、36,762,491股、101,200股分别于2025年5月13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25日拍卖成交。2025年5月13日、2025年6月4日拍卖成交的股份中的32,813,332股、35,701,691股已解除质押、冻结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剩余未过户股份系悔拍。因此,本公告中花王集团所持初始股票数量以60,229,977股为准。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花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58,307,677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6.81%,占公司总股本的6.65%。前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

●本次司法拍卖共两场,花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58,307,677股股份全部竞价成功,成交金额总计为人民币253,434,032.20元。竞价成功的司法拍卖尚涉及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花王集团持有公司60,229,977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87%。如果2025年6月25日通过司法网络拍卖竞拍成功但尚未过户的101,200股股份及上述拍卖成交的58,307,677股股份顺利完成过户登记,花王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60,229,977股下降至1,82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6.87%下降至0.2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花王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一、本次股份拍卖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四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获悉花王集团等五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上(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发布竞买公告,将根据(2022)苏1181破9号、64号、65号、66号、67号《民事裁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于2025年7月29日10时至2025年7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公开拍卖花王集团持有的公司合计58,307,677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6.81%,占公司总股本的6.65%。

二、本次股份拍卖的竞价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经公司查询京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公示的《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中,花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58,307,677股股份全部竞价成功,成交金额总计为人民币253,434,032.20元,两场司法拍卖竞买结果如下:

| 场次 | 序号 | 竞买人 | 竞买代码 | 成交股数(股) | 成交金额(元) | 成交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第4次拍卖】【分拆拍卖24,586,177股】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花王股份(证券代码603007)股票 | 1 | 闫鹏伟 | 233888323 | 7326511 | 31,577,262.41 | 0.84% |
| | 2 | 缪襄楠 | 233884600 | 2000000 | 8,660,000.00 | 0.23% |
| | 3 | 李晓蓉 | 233901621 | 2000000 | 8,660,000.00 | 0.23% |
| | 4 | 任靖怡 | 233884699 | 1500000 | 6,495,000.00 | 0.17% |
| | 5 | 陈晋金 | 233881375 | 1250000 | 5,425,000.00 | 0.14% |
| | 6 | 翟仁龙 | 233897715 | 1000000 | 4,350,000.00 | 0.11% |
| | 7 | 陈晓平 | 233897067 | 1000000 | 4,340,000.00 | 0.11% |
| | 8 | 诸葛晓庆 | 233896558 | 540000 | 2,332,800.00 | 0.06% |
| | 9 | 张小桃 | 233903191 | 500000 | 2,180,000.00 | 0.06% |
| | 10 | 严佳炫 | 233904182 | 500000 | 2,165,000.00 | 0.06% |
| | 11 | 其余113名竞买人 | / | 6969666 | 30,284,477.12 | 0.79% |
| | 合计 | | | 24586177 | 106,469,539.53 | 2.80% |
| 【第4次拍卖】【分拆拍卖33,721,500股】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花王股份(证券代码603007)股票 | 1 | 闫鹏伟 | 233888278 | 12947133 | 56,320,028.55 | 1.48% |
| | 2 | 向秀莲 | 233891685 | 2000000 | 8,720,000.00 | 0.23% |
| | 3 | 常坤 | 233903509 | 1000300 | 4,361,308.00 | 0.11% |
| | 4 | 阎光磊 | 233891458 | 1000000 | 4,360,000.00 | 0.11% |
| | 5 | 刘士江 | 233885687 | 500000 | 2,180,000.00 | 0.06% |
| | 6 | 胡益华 | 233862453 | 500000 | 2,180,000.00 | 0.06% |
| | 7 | 张静娟 | 233843210 | 500000 | 2,180,000.00 | 0.06% |
| | 8 | 李燕平 | 233903105 | 500000 | 2,180,000.00 | 0.06% |
| | 9 | 王丽君 | 233909976 | 500000 | 2,180,000.00 | 0.06% |
| | 10 | 严佳炫 | 233904199 | 500000 | 2,180,000.00 | 0.06% |
| | 11 | 其余198名竞买人 | / | 13774067 | 60,123,156.12 | 1.57% |
| | 合计 | | | 33721500 | 146,964,492.67 | 3.85% |
| 总计 | | | | 58307677 | 253,434,032.20 | 6.65% |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支付竞价成交价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目前未知上述竞买人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和其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花王集团持有公司60,229,977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87%。如果2025年6月25日通过司法网络拍卖竞拍成功但尚未过户的101,200股股份及上述拍卖成交的58,307,677股股份顺利完成过户登记,花王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60,229,977股下降至1,82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6.87%下降至0.21%。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花王集团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已分别于2025年5月13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25日、2025年7月30日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上(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完成了公开司法拍卖并拍卖成交了33,573,632股、36,762,491股、101,200股及58,307,677股股份,且完成了2025年5月13日第一次拍卖成交股份中的32,813,332股以及2025年6月4日第二次拍卖成交股份中的35,701,691股的解除质押、冻结及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分别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三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并解除质押、冻结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第三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四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并解除质押、冻结暨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三次公开司法拍卖并拍卖成交的101,200股股份尚未完成变更过户手续。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四次拍卖的两场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后续尚涉及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花王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4、《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同时,《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第二十二条规定:“(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因此,通过本次司法拍卖获得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73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项目备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了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发的《项目备案告知书》。

● 本项目尚处于前期备案阶段,最终项目投资总额、建设规模、投资方式等事项以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关决策后实际投资为准。政府相关各项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受国家政策法规、政府机构审批进度、公司资金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投资额度、实施进度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存在政治、经济、市场等不可预判或不可抗力等不确定因素及一定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收益等情况。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备案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了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发的《项目备案告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507-150271-07-05-276009

项目名称:12000吨磁材深加工及磁性材料组件项目

建设地点: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8-17

总投资:25,0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一)建设规模:年产注塑磁:60吨/年(2000万件/年)、粘结磁:200吨/年(2000万件/年)、磁组件:3000万件/年及12000吨表面处理钕铁硼永磁材料。

(二)建设内容:(1)注塑工序及表面处理厂房和公辅设施建设;(2)购置注塑机、粉末成型压机、机械手、热烘道、充磁机等生产设备;(3)购置磷化、环氧、发蓝与倒角等相关生产线及纯水污水处理和环保废气处理系统。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投资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中长期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经审批通过后,公司将采用谨慎和稳健的投资方式,对项目进行实施,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处于前期备案阶段,最终项目投资总额、建设规模、投资方式等事项以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关决策后实际投资为准。政府相关各项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受国家政策法规、政府机构审批进度、公司资金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投资额度、实施进度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未来可能存在政治、经济、市场等不可预判或不可抗力等不确定因素及一定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收益等情况。

3、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银投资”)、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汇青”)、潍坊浦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浦金”)为公司原股东,已解散清算并将持有的公司的股份非交易过户给全体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发布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潍坊联银、潍坊汇青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潍坊浦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晓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故联银投资、潍坊汇青、潍坊浦金全体合伙人通过本次非交易过户取得的公司股份在股份过户后构成了类同一致行动关系。但上述三个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中,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相关一致行动的承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该一致行动关系已于上述三个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解除,上述三个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中,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合伙人进入6个月锁定期。

3、2025年7月11日,距离非交易过户完成已满6个月,公司认定上述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合伙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177,913股,持股比例为55.4359%,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142,052股,持股比例为51.464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8,939,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938%;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51,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18%;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0,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91%;因解散清算非交易过户构成的类同一致行动关系股份8,035,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12%。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177,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359%。

本次权益变动后,因解散清算非交易过户构成的类同一致行动关系股份8,035,861股将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数量合计变为104,142,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648%。

三、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由112,177,913股变为104,142,052股,持股比例由55.4359%变为51.4648%,触及1%刻度及5%刻度。

| 1. 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控股大道1号洋浦迎宾馆3层蓝宝石厅366室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5年7月11日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1、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银投资”)、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汇青”)、潍坊浦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浦金”)为公司原股东,已解散清算并将持有的公司的股份非交易过户给全体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发布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br>2、潍坊联银、潍坊汇青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潍坊浦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晓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故联银投资、潍坊汇青、潍坊浦金全体合伙人通过本次非交易过户取得的公司股份在股份过户后构成了类同一致行动关系。但上述三个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中,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相关一致行动的承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该一致行动关系已于上述三个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解除,上述三个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中,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合伙人进入6个月锁定期。<br>3、2025年7月11日,距离非交易过户完成已满6个月,公司认定上述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合伙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br>4、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177,913股,持股比例为55.4359%,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142,052股,持股比例为51.4648%。 | | |
| 股票简称 | 联科科技 | 股票代码 | 001207 |
| 变动方向 | 上升□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吴晓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br>否□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种类 | 变动股数(万股) | 变动比例(%) |
|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 A股 | 0 | 0 |
| 吴晓林 | A股 | 0 | 0 |
| 吴晓强 | A股 | 0 | 0 |
| 因解散清算非交易过户构成的类同一致行动关系股东 | A股 | 803.5861 | 3.9712 |
| 合计 | A股 | 803.5861 | 3.9712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9893.9604 | 48.8938 | 9893.9604 | 48.893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893.9604 | 48.8938 | 9893.9604 | 48.893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吴晓林 | 合计持有股份 | 415.1954 | 2.0518 | 415.1954 | 2.051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3.7989 | 0.5130 | 103.7989 | 0.513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11.3965 | 1.5389 | 311.3965 | 1.5389 |
| 吴晓强 | 合计持有股份 | 105.0494 | 0.5191 | 105.0494 | 0.519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6.2624 | 0.1298 | 26.2624 | 0.129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8.787 | 0.3893 | 78.787 | 0.3893 |
| 因解散清算非交易过户构成的类同一致行动关系股东 | 合计持有股份 | 803.5861 | 3.9712 | 0 | 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67.0132 | 3.7904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6.5729 | 0.1807 | 0 | 0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11217.7913 | 55.4359 | 10414.2052 | 51.464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791.0349 | 53.3270 | 10024.0217 | 49.536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26.7564 | 2.1089 | 390.1835 | 1.9282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6. 备查文件 | |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ISCC PLUS认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科科技”)及全资子公司山东联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贸易”)取得了由SGS Germany GmbH 颁发的ISCC PLUS认证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ISCC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

(一)联科科技ISCC PLUS认证证书情况

证书编号:ISCC-PLUS-Cert-DE100-26629125

认证机构:SGS Germany GmbH

认证种类:特种化学品工厂

证书有效期:2025年6月19日至2026年6月18日

(二)联科贸易ISCC PLUS认证证书情况

证书编号:ISCC-PLUS-Cert-DE100-26630125

认证机构:SGS Germany GmbH

认证种类:贸易商

证书有效期:2025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

二、ISCC认证证书介绍

ISCC认证是国际可持续性和碳认证,是一个全球适用的可持续发展认证体系。该认证是唯一同时满足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RED II)和《燃料质量指令》(FQD)的认证体系,经欧盟批准,通过ISCC认证后,企业可向欧洲销售生物质能源和生物燃料产品。此认证有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保护自然和生物圈,推动社会的永续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联科科技及联科贸易取得该证书,一方面证明公司产品从原料到成品的全生命周期符合环保标准;另一方面,将有利于公司突破贸易壁垒,增强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与国际客户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一直注重能源综合利用,通过持续的先进工艺改进与引入,强化节能降耗规划引领,公司及子公司曾荣获“山东省循环经济创新科技重大成果奖”“山东省循环经济科学技术奖”“中国无机盐行业绿色制造奖”等荣誉奖项,是“国家级绿色工厂”。

公司将继续践行绿色生产使命,积极响应碳中和,降低碳排放,大力推动绿色制造,进一步推动公司产品向绿色、低碳方向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联科科技

股票代码:0012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控股大道1号洋浦迎宾馆3层蓝宝石厅366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
| 海南联科 | 指 |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
| 联银投资 | 指 | 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潍坊汇青 | 指 | 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潍坊浦金 | 指 | 潍坊浦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本报告书 | 指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减少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781169406625XJ |
| 住所 |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控股大道1号洋浦迎宾馆3层蓝宝石厅366室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出资额 | 62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9年01月18日 |
| 法定代表人 | 吴晓林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吴晓林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职务 | 在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时在联科科技任董事长、总经理 |
| 身份证号 | 370721196611065**** |
| 长期居留地 | 山东省潍坊市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联科科技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联银投资、潍坊汇青、潍坊浦金为公司原股东,已解散清算并将持有的公司的股份非交易过户给全体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发布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潍坊联银、潍坊汇青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潍坊浦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晓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故联银投资、潍坊汇青、潍坊浦金全体合伙人通过本次非交易过户取得的公司股份在股份过户后构成了类同一致行动关系。但上述三个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中,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相关一致行动的承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该一致行动关系已于上述三个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解除,上述三个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中,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合伙人进入6个月锁定期。

3、2025年7月11日,距离非交易过户完成已满6个月,公司认定上述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合伙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177,913股,持股比例为55.4359%,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142,052股,持股比例为51.4648%。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权益的计划。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98,939,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93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98,939,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93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不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8,939,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938%;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51,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18%;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0,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91%;因解散清算非交易过户构成的类同一致行动关系股份8,035,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12%。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177,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359%。

本次权益变动后,因解散清算非交易过户构成的类同一致行动关系股份8,035,861股将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数量合计变为104,142,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648%。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本报告书原件;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 |
| 股票简称 | 联科科技 | 股票代码 | 00120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控股大道1号洋浦迎宾馆3层蓝宝石厅366室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无□(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吴晓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br>继承□<br>赠与□<br>其他√(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 协议转让 □<br>间接方式转让 □<br>执行法院裁定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177,913股,持股比例为55.4359%。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142,052股,持股比例为51.4648%。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5年7月11日<br>方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不适用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不适用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否□不适用√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否□不适用√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提示:近期,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及上证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亏损风险: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241,841.00元,处于亏损状态。公司2025年半年度预计仍处于亏损状态。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滚动市盈率为42.12,目前公司滚动市盈率为负数,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砺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砺算”或“标的公司”)的相关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个人电脑、专业设计、AIPC、云游戏、云渲染、数字孪生等场景,并非应用于大模型算力集群等相关场景,尚需要经过客户端产品认证、客户导入等环节。标的公司仍然存在产业化进度风险、市场竞争与业绩风险、持续经营风险等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对待市场热点概念,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及上证指数涨幅。公司已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最近3个交易日涨幅分别为20%、17.33%、20%,近日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